

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

罗府函〔2018〕276号

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 森林防火区的通告

为有效预防森林火灾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保护森林资源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、《森林防火条例》和《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结合我区森林资源分布状况和森林火灾发生规律，现就我区划定森林防火区相关事宜通告如下。

一、森林防火区

在全区行政区域内所有林业用地及距离林业用地边缘 30 米范围以内的区域。

二、森林高火险区

梧桐山风景区、仙湖植物园、东湖公园、银湖山郊野公园、围岭布心山公园、红岗公园、罗芳公园、翠竹公园、深圳市下坪固体废弃物填埋场等周边林地，以及集中墓区、散坟区等林地区域均为森林高火险区，

三、森林防火期及森林高火险期

我区实行全年森林防火。每年的 10 月 1 日至次年 4 月 30 日

为我区森林特别防护期。每年的春节、元宵、清明、中秋、国庆、重阳等传统节日和森林火险等级为四级以上（含四级）的时段为森林高火险期。

四、野外用火管理

森林防火区野外禁止下列行为：上坟烧纸、烧香点烛、燃放烟花爆竹、孔明灯等；携带易燃易爆物品、吸烟、野炊、烧烤、烤火取暖等；烧地边、烧灰积肥、烧荒烧炭、烧黄蜂、熏蛇鼠等；其他容易引发森林火灾的用火行为。

在森林防火区因法定的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，应当经区人民政府批准，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，严防失火。

在森林高火险区、森林高火险期内，禁止一切野外用火。

违反本通告规定，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的，将按相关法律、法规处理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；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森林防火，人人有责。请广大市民热情参与、积极支持，任何组织和个人一旦发现火情，请立即向区森林防火值班室报告，区森林防火值班室电话 0755-25410033。

五、通告时效

此通告自公布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 5 年。有效期届满，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。

